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郭金澤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預定買賣契約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確認兩造於民國83年11月14日簽立之台糖河北天地店鋪住宅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無效。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84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原告雖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僅能徵收裁判費3,000元云云，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7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61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2號裁定、111年度台聲字第167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本院再通知原告應於7日內繳納裁判費，並於111年6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